

(四)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财经大学附属北郊高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上海财经大学附属北郊高级中学校史馆,湛恩楼2楼食堂及化学实验室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财经大学附属北郊高级中学校史馆,湛恩楼2楼食堂及化学实验室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致同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13234.77618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48.61142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致同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2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